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
管理費專戶查核報告暨決算書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0-100號
電話：(07) 656-6468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14F-6 No.165 Sec.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02)2761-8678 FAX:(02)2767-1531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管理費專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管理費專戶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管理費專戶決算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管理費專戶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會計基礎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之會計基礎如決算書附註二~附註五所述，該等決算書係為遵循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而編製。因此，該等決算書可能不適合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決算書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決算書，且維持與決算書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決算書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決算書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決算書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決算書之目的，係對決算書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決算書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決算書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決算書使用者注意決算書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決算書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登記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664號

電話：02-2761-8678

傳真：02-2767-1531

日期：114年5月22日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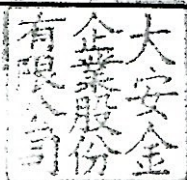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管理費收入	85,475,238	92,936,666			
本專戶之華息收入	4,036,490	3,209,811			
收入合計	89,511,728	96,146,477			
支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17,441,828	16,257,547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6,787,271	6,418,326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32,236,686	28,969,874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1,624,042	1,094,370			
支出合計	58,089,827	52,740,117			
本期結餘數(稅前)	31,421,901	43,406,360			
減：所得稅費用	6,284,380	8,681,272			
本期結餘數(稅後)	25,137,521	34,725,088			
加：上期累計結餘數	309,548,591	274,823,503			
本期累計結餘數	334,686,112	309,548,591			
調節項目：					
應收帳款-管理費收入	(687,000)	(1,142,000)			
應收利息-定存估列利息	(742,679)	(714,099)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等	0	(173,612)			
進項稅額-尚未扣抵之進項稅額	(33,849)	(26,287)			
應付款項-園區薪資、電費、修繕、保險、營業稅、所得稅等	6,911,270	9,116,628			
代收款-代扣勞健保費等	101,065	89,055			
轉定期存款(合庫南台中113及112年度皆為38筆)	(185,800,000)	(185,800,000)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154,434,919	130,898,276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3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112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合作金庫銀行 南台中分行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 管理費專戶	活期存款	1070-717-806711	154,434,919	130,898,276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154,434,919	130,898,276

後附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